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2017 年 6 月

目录

1、标的公司股东在 2011 年 7 月和 2012 年 8 月，分别以优讯小型金融自助终端积分消费系统、优讯积分易综合积分系统软件著作权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软件著作权形成时间、产权归属、是否属于职务开发，是否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如是，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2、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分两次向总计 8 名员工转让出资额 11.8 万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 1.18%，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相关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费用摊销方式及其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3、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4、2015 年、2016 年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兰州银行”），2014 年标的公司产品电商平台系统在兰州银行首次应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年度标的公司与兰州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对应的收入确认和回款情况，标的公司股东是否与兰州银行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5、请你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技术开发业务各产品近三年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运营业务的具体内容以及业务发展特点、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分析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19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长亮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并于 6 月 14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一致。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标的公司股东在 2011 年 7 月和 2012 年 8 月，分别以优讯小型金融自助终端积分消费系统、优讯积分易综合积分系统软件著作权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软件著作权形成时间、产权归属、是否属于职务开发，是否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如是，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一）关于产权归属

1、优讯小型金融自助终端积分消费系统

2011 年 1 月 25 日，优讯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优讯信息新增实收资本 4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50 万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 350 万元。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是由当时的股东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四人（其中陈智勇

由曾立军代持）以共同拥有的“优讯小型金融自助终端积分消费系统”（登记号：2010SR036914）出资。

（1）形成时间、产权归属

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从原任职单位“深圳市软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银信息”）离职后，便商讨自主创业。基于多年的从业经验，决定联合开发针对银行积分消费渠道的小型金融自助终端；并在开发过程中创立了标的公司。

2010年7月26日，国家版权局核发该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10SR036914），开发完成日期：2010年3月2日，首次发表日期：2010年3月9日，产权归属于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根据对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的访谈以及对曾立军与陈智勇代持关系的访谈确认，四人按照当时对优讯信息的出资比例同比共同持有该软件的著作权。

（2）不属于职务开发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针对该软件不属于职务作品具体说明如下：

（一）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从原任职单位软银信息离职后，便商讨自主创业，基于多年的从业经验，决定联合开发针对银行积分消费渠道的小型金融自助终端；并在开发过程中创立了标的公司。因此，股东研发开始时间早于标的公司成立，该著作权产品并非标的公司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

标所开发的软件。

根据原任职单位软银信息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声明》，“优讯小型金融自助终端积分消费系统”不属于软银信息职务作品，软银信息从未主张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对该软件著作权主张任何权利。

（二）续（一），股东开发“优讯小型金融自助终端积分消费系统”开始时，已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且标的公司尚未设立，因此开发的软件不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软件著作权研发过程所耗费的人力、物力极少，主要耗费的是脑力思考，使用的研发工具是个人电脑。该软件在股东创立标的公司前已经思考形成概念，并利用个人电脑完成，未使用标的公司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不属于由标的公司承担责任的软件。

综上，“优讯小型金融自助终端积分消费系统”非标的公司职务作品，亦非股东原任职单位软银信息的职务作品。

2017 年 6 月 15 日，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四人出具关于该软件产权清晰的承诺函：确认该软件非职务发明，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该四人与软银信息、优讯信息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该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保证如因前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优讯信息或长亮科技损失的，将承担因此给优讯信息或长亮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优讯积分易综合积分系统

2012 年 8 月 30 日，优讯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优讯信息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150 万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 350 万元。其中，计算机软件出资是由当时的股东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四人共同拥有的“优讯积分易综合积分系统”（登记号：2012SR041602）出资。

（1）形成时间、产权归属

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从原任职单位“深圳市软银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软银信息”）离职后，便商讨自主创业。基于多年的从业经验，决定联合开发针对银行积分消费渠道的小型金融自助终端；同时，股东一并探讨了综合积分系统的开发可行性及研发架构，并形成了雏形。

优讯小型金融自助终端积分消费系统是为持卡人刷卡积分创造了消费渠道，属于积分消费的前端系统，所涉及的积分系持卡人刷卡消费产生的积分。

综合积分系统是涵盖积分规则、积分形成、积分计算、积分入账等全业务的系统，包括存款、贷款、存贷比等多个方面的积分，属于积分系统的后端核心系统。由于当时，我国利率管制，存贷款利率采取国家统一的基准利率，不能通过积分变相调整实际利率，综合积分系统不存在现实应用环境；但股东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预测利率市场化将是趋势。

2010年10月，我国“十二五”规划建议中提出“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股东逐步完善了软件产品，并进行了产品保护登记。

2012年6月22日，国家版权局核发该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12SR041602），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11月10日，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11月16日，产权归属于该四人，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根据对四人的访谈确认，四人按照当时对优讯信息的出资比例同比共同持有该软件的著作权。

（2）不属于职务开发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针对该软件不属于职务作品具体说明如下：

（一）“优讯小型金融自助终端积分消费系统”注入标的公司后，为标的公司带来了现实收入，但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智能通信终端（如 iPhone、Ipad）的出现给标的公司小型金融终端带来了较大的冲击。为了保障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在此期间标的公司开展了多项小额、零散的业务，并形成了优讯手机银行系统、优讯 IP 呼叫中心系统、优讯电视银行系统、优讯支付合作业务平台、优讯证券法人资金结算系统、优讯仓库材料及工程管理系统化系统、优讯客户经理绩效考核系统、优讯 J2EE 开发平台等几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与“优讯积分易综合积分系统”明显不同。在此期间，标的公司人员较少，四位股东的本职工作为完成客户项目的本地化实施。因此，“优讯积分易综合积分系统”不属于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股东在研发“优讯小型金融自助终端积分消费系统”时，便一并形成了“优讯积分易综合积分系统”的雏形，为该软件产品的重要部分，研发开始时，已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且标的公司尚未设立；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股东逐步完善了该软件产品，在此期间，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与综合积分系统明显不同，股东的本职工作系完成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本地化开发，因此，“优讯积分易综合积分系统”不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软件著作权研发过程所耗费的人力、物力极少，主要耗费的是脑力思考，使用的研发工具是个人电脑。该软件在股东研发“优讯小型金融自助终端积分消费系统”时，便一并形成了雏形，利用个人电脑完成，未使用标的公司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不属于由标的公司承担责任的软件。

综上，“优讯积分易综合积分系统”非标的公司职务作品，亦非股东原任职单位软银信息之职务作品。

2017 年 6 月 15 日，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四人出具关于该软件产权清晰的承诺函：确认该软件非职务发明，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该四人与优讯信息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该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保证如因前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优讯信息或长亮科技损失的，将承担因此给优讯信息或长亮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不存在虚假出资

1、知识产权出资

（1）优讯小型金融自助终端积分消费系统

2011 年 1 月 25 日，优讯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优讯信息新增实收资本 4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50 万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 350 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2010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优讯小型金融自助终端积分消费系统软件著作权价值评估报告书》（编号：鹏信资估字[2010]第 260 号），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投资入股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1 月 23 日，评估结论：357.36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康城验字[2011]1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优讯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50 万元整，知识产权出资 350 万元整。

2011 年 1 月 25 日，优讯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优讯信息新增实收资本 4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50 万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 35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实缴出资 (万元)	货币出资额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额 (万元)
1	曾立军	160	20	140
2	黄奕桦	120	15	105
3	裘耀俊	120	15	105
	合计	400	50	350

2011 年 2 月 21 日，该软件办理完毕过户登记至优讯信息的变更登记手续，国家版权局重新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11SR008172）。

2011 年 3 月 7 日，优讯信息办理完毕本次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2）优讯积分易综合积分系统

2012 年 8 月 30 日，优讯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优讯信息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150 万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 350 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2012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拟出资为目的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鹏信资估字[2012]第 211 号），评估目的：为对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拟出资为目的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38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1 日，该软件办理完毕过户登记至优讯信息的变更登记手续，国家版权局重新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12SR077062）。

2012 年 8 月 30 日，优讯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优讯信息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150 万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 35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实缴出资 (万元)	货币出资额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额 (万元)
1	曾立军	175	52.5	122.5
2	黄奕桦	150	45	105
3	裘耀俊	150	45	105
4	陈智勇	25	7.5	17.5
	合计	500	100	350

2013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宝龙会验字[2013]第 1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优讯信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3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优讯信息办理完毕本次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以上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累计作价出资 700 万元，均是在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后、以不高于评估值的金额、并经股东会同意作价出资，且均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至优讯信息名下的手续、并在验资机构验资后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2、出资方式置换

由于信息技术快速发展，股东投入之无形资产易于被新技术超越，考虑到无形资产实际价值的不精确性，以及为标的公司带来的实际收入未达到评估时点的预测值，2016年7月，为充分维护优讯信息的利益、保障其资本充实性，经四人提议、并经优讯信息股东会同意，原知识产权出资的相应股东用等值货币700万元置换原知识产权出资的相应金额、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7月27日，优讯信息办理了本次章程修改及其他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招商银行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截至2016年7月27日，优讯信息已累计收到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汇入的货币出资款共计7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汇入金额（万元）	用途
1	曾立军	262.5	投资款
2	黄奕桦	210	投资款、出资款
3	裘耀俊	210	投资款
4	陈智勇	17.5	出资款
	合计	700	-

至此，出资方式置换完成。

2017年6月15日，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四人出具关于资本充实性的承诺函：确认原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优讯信息的出资为真实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且已经用等值货币置换完毕，不存在因原知识产权出资而与优讯信息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资本充实性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此而遭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承诺保证如因前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优讯信息或长亮科技损失的，将承担因此给优讯信息或长亮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核查了优讯信息的工商底稿，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涉及的登记证书、

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产权过户登记文件；就出资过程访谈了相关的出资人，核查了相关人员的离职文件、《调查表》；查看了优讯信息设立起初各年度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查看了相关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软银信息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优讯信息变更出资方式后的公司章程、相应股东置换原知识产权出资的货币出资的银行流水、招商银行深圳中央商务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并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

1、优讯信息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该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属于出资人自主研发而成，不属于职务作品，不存在因该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产生的出资人与原任职单位、优讯信息等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优讯信息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该等出资均经过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经股东会批准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产权已过户至优讯信息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该两项知识产权出资已置换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因该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产生的出资人与优讯信息或任何第三方等关于出资充实性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历史沿革特别事项”之“3、置换原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补充披露。

2、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分两次向总计 8 名员工转让出资额 11.8 万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 1.18%，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相关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费用摊销方式及其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一）员工股权激励过程及定价

标的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制定《股权激励计划》，为了激励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引进高素质人才，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向骨干员工授予公司股份，以大股东曾立军向员工转让股权的方式授予。标的公司基于行业内市盈率情况，整体确定 10 倍市盈率作为估值依据。

1、2015 年 2 月，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大股东曾立军向 2014 年年度考核合格的文芳等 5 名骨干员工转让股权共计 6.4 万元；同期，激励对象与大股东曾立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共授予激励对象股权共计 6.4 万出资份额，转让价格 2 元，激励对象当年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大股东支付了对应的股权受让款项合计 12.8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 让 出 资 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转 让 总 价 款 (万元)
曾立军	文芳	4	0.4	2	8
	钟美和	1	0.1	2	2
	马文明	0.6	0.06	2	1.2
	罗宝雄	0.4	0.04	2	0.8
	覃琦	0.4	0.04	2	0.8
合计		6.4	0.64	-	12.8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 元/出资份额，系估算标的公司 2014 年净利润约 200 万元，以 10 倍市盈率，确定整体估值 2,000 万元为依据。

2、2016 年 2 月，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大股东曾立军向 2015 年年度考核合格的刘科言等 3 名骨干员工转让股权；同期，激励对象与大股东曾立军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共转让给激励对象 5.4 万出资份额，转让价格 4 元/出资份额，员工当年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大股东支付了对应的股权受让款项合计 21.6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 让 出 资 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转 让 总 价 款 (万元)
曾立军	刘科言	2	0.2	4	8
	李钦珑	2	0.2	4	8
	马文明	1.4	0.14	4	5.6
合计		5.4	0.54	-	21.6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4 元/出资份额，系标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 369.96 万元，以 10 倍市盈率，确定整体估值约 4,000 万元为依据。

(二) 定价公允性

1、标的公司员工激励系基于上一年的盈利情况作为定价基础，按照审计调整后的利润水平测算，两次股权激励的市盈率分别是 25.73 倍和 10.81 倍。

2、参考同期市场中相似并购标的估值情况，10 倍市盈率的定价符合行业估值水平。同期市场中相似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预测市盈率	标的主营业务	披露时间
远光软件	中合实创	9.14	能源信息化	2014 年 6 月
东方国信	屹通信息	13.09	移动银行应用解决方案和实施服务	2014 年 7 月
华宇软件	浦东中软	7.49	法院信息化	2014 年 9 月
立思辰	从兴科技	10.48	铁路行业运营领域信息化	2014 年 11 月
华宇软件	华宇金信	12.50	食品安全保障和工商行政管理信息化系统	2015 年 5 月
	平均	10.54		

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规模尚小，员工的风险承受能力较小，确定 10 倍市盈率作为估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综上，标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参考估算净利润以 10 倍市盈率的溢价确定授予价格，与行业估值水平相当，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该两次股权激励的实际市盈率分别是 25.73 倍和 10.81 倍，具有公允性。

（三）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差异

1、估值基准日不同

标的公司员工激励估值基准日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 10 倍市盈率，确定整体估值分别为 2,000 万元、4,000 万元；而本次交易之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7,357.00 万元。股权激励基准日与本次交易估值基准日相差时间在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时间间隔较长，作为成长阶段的公司，标的公司估值差异反映了标的公司的成长价值。

2、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未实施股利分配的情况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10.69 万元，主要来源于 2015 年的净利润 369.96 万元，标的公司历史盈利能力较弱；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278.84 万元，体现出较大的增长幅度。

3、综合实力不同

2014 年-2015 年，标的公司新产品互联网统一支付平台、电商平台系统首次应用，技术成熟度相对不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水平较低；2016 年以来，随着产品的不断成熟，研发能力提高，项目经验的积累，产品竞争力得到较快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标的公司合同签署额较快增长，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提升，净利润水平得以较大提高，标的公司综合实力增长较快。

4、估值参考因素不同

标的公司股权激励主要目的为激励骨干员工，估值考虑标的公司前一年度的盈利情况以及行业并购标的估值水平，并无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要求，受标的公司已实现盈利情况的影响较大；而本次交易之收益法评估结果考虑了利润承诺、业绩补偿、股份锁定等多方面因素，受标的公司预测盈利情况的影响较大。

综上，标的公司股权激励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相比，估值时点不同，估值时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综合实力及市场预测基础、估值参考因素等存在较大差异，参与方所承担的责任具有明显区别。因此，两次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向员工授予股权系基于一定溢价水平，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确认股权激励费用。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股权激励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相比，估值时点不同，估值时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市场预测基础存在较大差异，参与方所承担的责任具有明显区别。因此，两次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向员工授予股权系基于一定溢价水平，具有公允性，故本次交易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历史沿革特别事项”之“2、曾立军为股权激励员工代持股权”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上市公司回复

因标的公司原采取的会计政策与估计与长亮科技不同；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账务处理需要调整至与长亮科技一致的会计政策与估计，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自本次交易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现场初步尽职调查以来，标的公司逐渐完善财务梳理，集中力量推进最近两年审计工作。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后，标的公司开始最近一期的账务调整，因涉及会计政策与估计调整项较多，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正积极推进审计工作，待审计工作结束后，将及时根据需要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合同签署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但标的公司期后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标的公司正积极推进最近一期审计工作，待审计工作结束后，将及时根据需要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营状况”进行补充披露。

4、2015 年、2016 年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兰州银行”），2014 年标的公司产品电商平台系统在兰州银行首次应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年度标的公司与兰州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对应的收入确认和回款情况，标的公司股东是否与兰州银行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一）2015 年、2016 年，标的公司与兰州银行合作情况说明

随着利率市场化推进、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传统银行面临着极高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在此背景下，兰州银行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向标的公司提出了多个项目需求。因合作项目数量多，标的公司对该家银行的收入占比较高。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与兰州银行合作的项目较多，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技术开发项目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截至最后一笔 收入确认年度 末累计回款金 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占 合同额比重	项目内容
1	综合积分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软件开发合同	2014 年	180	2014 年	84.69	162.00	90% (质保金 10%)	标的公司曾于 2012 年与兰州银行建立合作关系，为其开发综合积分系统；随着信息化的发展，需要对系统进行全新升级，根据双方 2014 年签署的合同：“本次升级改造需求内容多，有较大的开发和测试工作，工作内容包含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积分使用功能，增加物流配送功能，并对积分商城进行全面升级；同时升级积分管理平台，开通商户管理平台，完善业务报表和新的管理功能，并对整个系统做安全升级。”
				2015 年	95.31			
				合计	180.00			
2	E 住 E 行项目 软件开发合同	2014 年	170	2014 年	7.96	153.00	90% (质保金 10%)	标的公司于 2014 年基于电商平台业务，为兰州银行开发了 E 住 E 行-租房平台，2016 年二期项目是 E 住 E 行-汽车平台；两个项目系不同业务需求。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
				2015 年	162.04			
				合计	1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截至最后一笔 收入确认年度 末累计回款金 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占 合同额比重	项目内容
3	e住e行二期e 行项目需求软 件开发	2016 年	147.175	2016 年	138.84	132.46	90% (质保金 10%)	一期项目实现地产金融和在线资金监管,实现二手房交易和监管等基础功能,二期项目扩展至新车、二手车在线买卖和租赁交易,房屋、汽车装修,家政、家具等便民服务。
4	互联网金融电 商平台系统开 发合同书	2014 年	395	2014 年	185.85	375.25	95% (质保金 5%)	标的公司于 2014 年与兰州银行签署电商平台系统合同,为其提供互联网电商平台模块、互联网统一支付清算系统,合同金额 395 万元;后续基于电商平台、互联网支付的技术发展以及兰州银行新增需求,不断新增功能。根据双方的合同,新增功能主要包括: (1) 移动电商、积分消费渠道拓展、移动支付、中金支付等;合同金额 160 万元;(2) O2O 牛肉面网点自提系统、积分消费活动、金融商城、电视银行等电商功能及面值卡、同业接入、二维码支付、运营公司费用代清算等互联网支付功能,合同金额 290 万元; (3) 对系统业务进行全面升级优化、对积
				2015 年	209.15			
				合计	395.00			
5	互联网金融电 商平台系统新 增需求开发合 同书	2015 年	160	2015 年	160.00	144.00	90% (质保金 10%)	
6	互联网金融电 商平台系统新 增需求开发合 同书	2015 年	290	2016 年	290.00	275.50	95% (质保金 5%)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截至最后一笔 收入确认年度 末累计回款金 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占 合同额比重	项目内容
7	三维商城电商平台系统新增需求软件开发合同	2016 年	100.08	2016 年	94.42	90.07	90% (质保金 10%)	分商城及移动商城进行整合等，合同金额 100.08 万元；（4）新版店铺装修开发、提货宝功能对接、闪付牛肉面活动开发、积分消费活动优化与拓展等，合同金额 249.52 万元。
8	三维商城电商平台系统新增需求软件开发	2016 年	249.52	2016 年	235.40	224.57	90% (质保金 10%)	

注：受 2015 年营改增影响，标的公司上述 2016 年项目，收入金额小于合同额，差额系 6%增值税部分。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与兰州银行的合作系基于不断增加的项目需求，系产品功能不断拓展和完善的过程，截至项目验收当期期末，标的公司上述项目累计回款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90%及以上，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而形成大额应收账款的情况。

标的公司银行信息化建设包括综合积分营销服务系统、互联网统一支付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三大产品。产品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功能相对固定。兰州银行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新增需求，扩展功能，为标的公司创造了新的市场空间。

（二）关于是否关联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兰州银行 201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情况如下：

持股 5%以上股东	兰州市财政局 9.72%，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7%，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2%、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
董事	房向阳、张俊良、苏如春、刘建民、赵满堂、李黑记、韩庆、刘麟瑜、夏添、王世豪、欧阳辉、崔治文
监事	张鹏举、李军、赵汝君、吕洪波、李红岩
高级管理人员	张俊良、潘竞琴、李玉峰、杨阳、王瑞虹、黄小红、李小林、李红兵

此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董监高已书面确认，其个人及与个人相关的关联方与兰州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对股东个人书面声明与兰州银行前述信息，未发现股东及关联方与兰州银行前述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检查了标的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技术开发项目进度报告、项目验收报告、业务回款凭证、业务开票明细等基础资料，并对上述数据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确认无误。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与兰州银行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客户实际需求开展，业务具有真实性。

2、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检查了标的公司及兰州银行的相关工商公示信息；

询问管理层；取得股东及高管对于关联方的书面声明；检查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信用报告；查阅了兰州银行招股说明书等。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与兰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优讯信息的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5、请你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技术开发业务各产品近三年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运营业务的具体内容以及业务发展特点、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分析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一）标的公司各业务盈利预测情况

1、关于开发业务

（1）技术开发-综合积分系统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技术开发-综合积分系统（万元）	1,375.00	1,625.00	1,875.00	2,125.00	2,375.00	2,375.00
银行客户数量（家）	11	13	15	17	19	19
平均价格（万元）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标的公司预测未来产品平均价格为 125 万元，年度客户数量较上一年增加两家，具体预测基础如下：

最近三年综合积分系统销售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综合积分系统	收入（万元）	912.94	1,019.30	1,221.76
	银行客户数量（家）	5	7	9
	平均价格（万元）	182.59	145.61	135.75

注：标的公司技术开发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各年度收入并非由完整项目组成，上表中银行客户数量根据项目开工情况综合取整取得。

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综合积分系统业务已积累大量的客户资源及应用案例，其中较大规模案例 25 家，在细分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取得了良好的口碑。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综合积分系统客户数量每年较上一年增加两家，体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从标的公司项目合同情况看，基于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以及银行个性化需求的提升，综合积分系统往往在 1-2 年内有升级优化及新增需求，为标的公司带来收入空间。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储备客户 50 家，与该 50 家银行形成了一定的合作，预测综合积分系统全面覆盖现有储备客户，并考虑积分应用已经构成银行的常态，每家银行至少一次的升级优化及新增需求，标的公司累计可形成 100 个项目。据此，标的公司预测未来每年客户数量仍然保持较上一年增加两家的趋势，至 2021 年末，综合积分系统累计项目数量 100 个，与客户储备匹配。此外，考虑到预测年度，客户的不断新增开拓，标的公司上述客户预测数量具有可实现性。

对于平均价格，最近两年，综合积分系统平均价格下降，但降幅缩小，因此预测 2017 年产品平均价格下降至 125 万元。基于对未来的持续预测，考虑到标的公司品牌优势的逐渐建立，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以及人工成本的提升，预测 2018 年及以后，产品平均价格稳定在 125 万元。从标的公司最新签署的合同情况看，未见价格下降。

（2）技术开发-电商平台系统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技术开发-电商平台系统（万元）	1,380.00	1,610.00	1,840.00	2,070.00	2,300.00	2,300.00
银行客户数量(家)	6	7	8	9	10	10
平均价格（万元）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标的公司预测未来产品平均价格为 230 万元，年度客户数量较上一年增加一家，具体预测基础如下：

最近三年电商平台系统销售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电商平台系统	收入（万元）	507.25	664.66	1,186.73
	银行客户数量（家）	2	3	5
	平均价格（万元）	253.63	221.55	237.35

注：标的公司技术开发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各年度收入并非由完整项目组成，上表中银行客户数量根据项目开工情况综合取整取得。

电商平台系统在 2014 年首次应用，2015 年技术不断成熟，系统复杂度较高，平均价格较高。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电商平台系统客户数量每年较上一年增加 1-2 家，体现出较好的增长趋势。同时，从标的公司项目合同情况看，基于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以及银行个性化需求的提升，电商平台系统往往在 1-2 年内有升级优化及新增需求，为标的公司带来收入空间。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储备客户 50 家，其中在电商平台外，已应用积分商城的客户约 30 家，积分商城固有的结算模式、渠道、场景等的限制，将会促使一些银行将积分商城转换为电商平台，标的公司预测至 2021 年末，累计电商平台系统客户 25 家，基于电商平台结算模式、渠道、场景等的多样化发展，使得系统升级及新增需求具有较高的粘性，进而预测累计案例数量 50 个，未来每年客户数量保持较上一年增加一家的趋势。此外，考虑到预测年度，客户的不断新增开拓，标的公司上述客户预测数量具有可实现性。

对于平均价格，最近两年，电商平台系统平均价格小幅波动，据此预测 2017 年产品平均价格 230 万元。基于对未来的持续预测，考虑到标的公司品牌优势的逐渐建立，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以及人工成本的提升，预测 2018 年及以后，产品平均价格稳定在 230 万元。从标的公司最新签署的合同情况看，未见价格下降趋势。

（3）技术开发-互联网支付系统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技术开发-互联网支付平台（万元）	1,500.00	2,100.00	2,400.00	2,700.00	3,000.00	3,000.00
银行客户数量（家）	10	14	16	18	20	20
平均价格（万元）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标的公司预测未来产品平均价格为 150 万元，前两年快速覆盖客户，后续保持每年增量较上一年增加两家银行，具体预测基础如下：

最近三年互联网支付系统销售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互联网统一支付平台	收入（万元）	-	366.68	788.51
	银行客户数量（家）	-	2	5
	平均价格（万元）	-	183.34	157.70

注：标的公司技术开发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各年度收入并非由完整项目组成，上表中银行客户数量根据项目开工情况综合取整取得。

互联网支付系统在 2015 年首次应用，技术不断成熟。最近两年，标的公司互联网支付系统客户数量体现出较好的增长趋势。此外，互联网支付作为传统银行支付结算的新兴渠道，随着技术的更新迭代，支付渠道的创新与应用场景的丰富，不断为产品创造新增需求。据此，互联网支付系统市场需求较高，在公司现有客户储备的基础上，公司预测前两年快速覆盖客户，后续平稳增长。至 2021 年末，累计案例数量 85 个，即预测全面覆盖现有储备客户 50 家，并考虑前述电商平台项目的 25 个新增需求需要配合支付系统的全新升级、扩展，以及预计每年 2 家的新增客户开拓。据此，标的公司上述客户预测数量具有可实现性。

对于平均价格，该产品技术在 2016 年趋于成熟，不同银行价格有一定波动，预测 2017 年产品平均价格 150 万元。基于对未来的持续预测，考虑到标的公司产品优势的逐渐建立，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以及人工成本的提升，预测 2018 年及以后，产品平均价格稳定在 150 万元。从标的公司最新签署的合同情况看，未见价格下降趋势。

（4）技术开发-其他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技术开发-其他（万元）	876.00	1,022.00	1,241.00	1,387.00	1,460.00	1,460.00
银行客户数量（家）	12	14	17	19	20	20
平均价格（万元）	73.00	73.00	73.00	73.00	73.00	73.00

该类业务往往是在标的公司其他产品业务同时产生的配套研发或新增需求，采用过往两年平均价格取整作为预测平均价格，客户数量考虑过往两年情况，预测每年占总开发客户的比例为 30%。

2、运营业务

（1）运营销售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运营-虚拟商品(万元)	1,355.00	1,436.00	1,522.00	1,583.00	1,583.00	1,583.00
运营-实物商品(万元)	290.00	313.00	332.00	345.00	345.00	345.00

运营销售业务历史对标的公司业绩贡献较低，该类业务以为银行持卡消费者提供积分兑换礼品，进而赚取差价为盈利模式，受制于客户积分规模以及客户差异性，在标的公司资本实力较弱的情况下，难以形成规模，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并存在预付采购款项的情况，但该类业务是标的公司积分平台、电商平台必备业务，标的公司在预测年度，一方面保障现有银行的运营需要，另一方面，控制对标的公司盈利的影响。据此，在预测年度保持平滑小幅增长，至 2021 年末，年复合增长率不足 5%。基于前述关于积分系统、电商平台之成长性预测，标的公司该类业务之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2）运营服务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运营-服务（万元）	180.00	450.00	1,000.00	1,518.00	1,800.00	1,800.00
银行客户数量（家）	15	30	40	46	50	50
平均价格（万元）	12.00	15.00	25.00	33.00	36.00	36.00

随着业务模式的不断改进，标的公司将业务拓展至为银行积分系统/电商平台提供营销策划、营销工具等服务，优化积分系统/电商平台参与方交易环境，研发形成了银态优服产品。银态优服是标的公司开发的大金融云服务平台，涵盖全渠道以及大数据分析，研发投入较高，是公司一次研发投入，持续获得产出的产品。以向银行按年收取服务费的盈利模式开展，依据模块分别定价，根据银行需求配置价格区域在 12-60 万元不等。

该产品自研发成功后，是标的公司市场部集中推广的产品，产品较容易推广，前两年采取少量服务快速覆盖客户的模式，后续不断扩张服务内容，客户开拓速度放缓。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已签署合同/正在签署合同共 6 个。预测至 2021 年，累计客户数量 50 个，与标的公司现有客户储备匹配；平均单价随着服务内容的扩充而不断提高，至 2021 年末，达到平均配置价格 36 万元。

3、维护服务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维护服务（万元）	53.11	68.07	83.56	98.00	109.35	109.35

维护服务是标的公司向银行提供的产品的后期维护服务，历史数据具有一定的不规律性，整体占收入的规模不大，预测占整体自主产品业务收入的 1%。

（二）标的公司各业务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综上，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综合积分系统已经成熟应用，并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电商平台系统及互联网统一支付平台契合了利率市场化、银行互联网+背景下传统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运营业务与开发业务相辅相成，新产品银态优服业务的快速推广应用，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标的公司从设立起即以积分作为切入口，在银行积分系统细分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案例，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已具有一定规模的客户储备。在此良好的基础上，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综合

积分系统已经成熟应用，并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电商平台系统及互联网统一支付平台契合了利率市场化、银行互联网+背景下传统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运营业务与开发业务相辅相成，新产品银态优服业务的快速推广应用，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标的公司从设立起即以积分作为切入口，在银行积分系统细分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案例，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已具有一定规模的客户储备。在此良好的基础上，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